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和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和明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31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上海海尚眼鏡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

本公司已與譚先生訂立委任狀。譚先生獲委任為期一年,須輪值退任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

譚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2,000港元,由董事會考慮到現行市況、彼之職位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任。此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規則**」) 第 17.50(2)(h) 至 (v) 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譚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表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由於現時有14名董事,故本公司須最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僅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本公司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5.05A條項下最低數目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黄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黄秀慧女士

張今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贇女士

譚和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